



香港銀行體系：
2012年回顧與
2013年展望及工作重點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2013年2月6日



2012年銀行業的表現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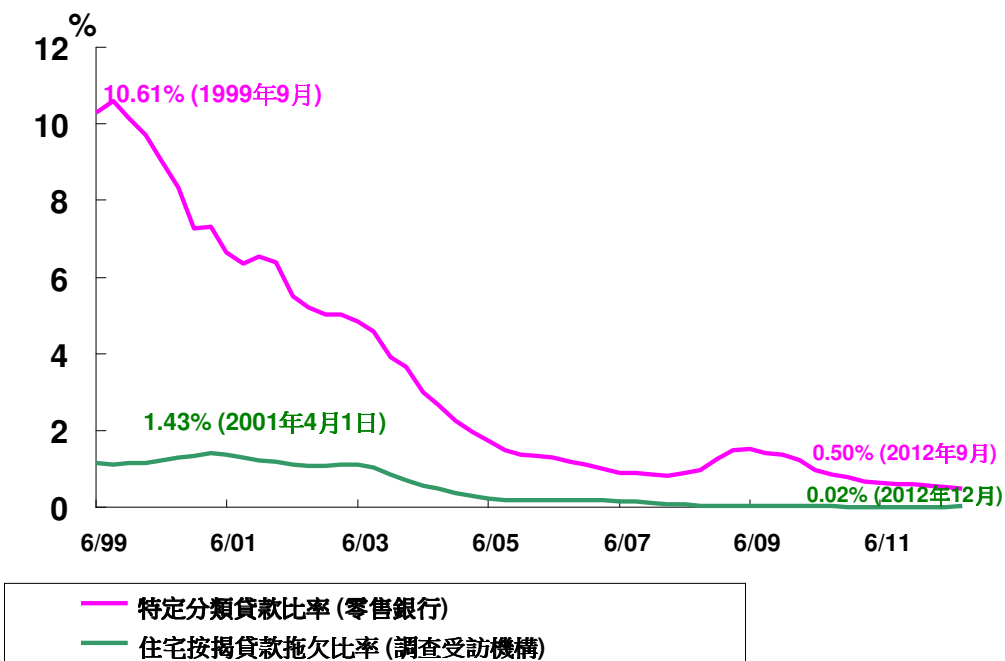
- 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
- 信貸增長減慢，資產質素繼續保持良好
- 盈利進一步改善，利息及非利息收入均有所增加
- 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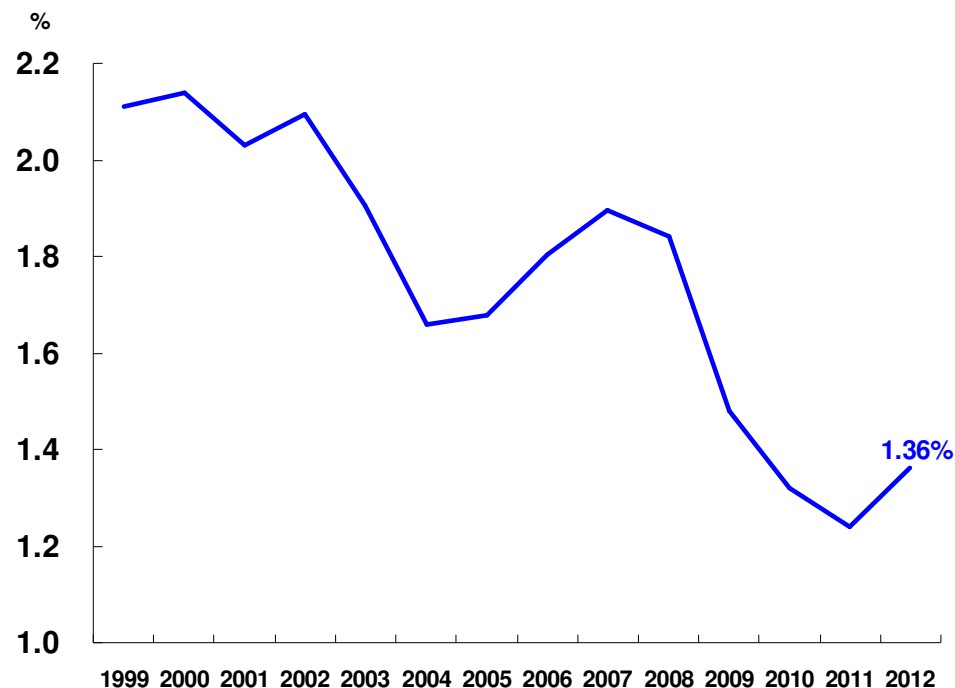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銀行業的表現 (2)

- 貸款資產質素進一步改善
- 淨息差回升

貸款質素指標



零售銀行淨息差





2012年銀行業的表現 (3)

<u>其他指標</u>	<u>2012年</u>	<u>2011年</u>
• 貸款總額	+9.6%	+20.2%
• 住宅按揭貸款	+8.4%	+8.2%
• 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	+13.0% (首3季)	+42.9%
• 存款總額	+9.3%	+10.6%
• 貸存比率	67.1%	66.9%
• 港元貸存比率	79.8%	84.5%
• 資本充足比率(本地註冊認可機構)	16.1% (9月)	15.8%

註： 上述數字涵蓋所有認可機構，另有註釋則除外。



銀行監理 (1)

2012年回顧

- 住宅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
- 人民幣業務發展及對內地相關業務的監管
- 信貸增長減慢，資產質素良好
- 歐元區銀行繼續去槓桿化，但影響不大



銀行監理 (2)

2013年的工作重點

- 資產質素 – 住宅按揭貸款
 - 內地相關風險承擔
- 流動資金 – 資金來源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
- 資本 – 資本充足比率目標以配合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實施
 - 壓力測試



銀行業政策 (1)

2012年回顧

- 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
 - 《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
 - 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
 - 第二支柱框架
-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



銀行業政策 (2)

2013年的工作重點

- 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
 - 《2013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》
 - 緩衝資本
 -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制度
 - 流動資金標準
-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
- 恢復及處理計劃



銀行業操守 (1)

2012年的主要成果

- 加強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
- 提升管治：與認可機構行政總裁及董事直接會面



銀行業操守 (2)

2013年的工作重點

- 認可機構董事的發展
- 監察市場發展及對廣受歡迎投資產品的銷售
- 加強有關銷售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監管規定
- 個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資歷架構



法規

2012年回顧

- 完成1,530宗涉及操守、服務質素 / 商業糾紛的個案
- 新設有關打擊洗錢及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法規執行制度

2013年的工作重點

- 加快處理約1,300宗投訴個案
- 就打擊洗錢及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相關的法規執行工作
- 消費者教育



其他事項 (1)

推行櫃員機晶片技術

- 由2013起至2015年期間，分階段加強櫃員機服務的保安（即採用晶片式櫃員機提款卡及終端機）
- 保障境外櫃員機交易的額外措施
 - － 啟動境外提款功能
 - － 設定境外提款的有效期；調低境外提款額的上限
- 持卡人在任何時候仍須妥善保管提款卡及小心保護個人密碼
 - － 輸入密碼時遮蓋鍵盤
 - － 使用櫃員機時留意是否有異常情況
- 電視及電台的宣傳工作



其他事項 (1)

推行自動櫃員機晶片技術 (續上)

- [錄影片段]





其他事項 (2)

檢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

- 香港銀行公會支持財資市場公會提出的建議，並提出進一步建議：
 - － 檢討報價銀行名單的次數，由兩年一次改為每年一次
 - － 考慮是否有需要確保有足夠的報價銀行參與
- 金管局接納報告中一系列的建議
-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諮詢：
 - － 有需要考慮實施進一步監管措施



其他事項 (2)

發出法定指引

- 在《銀行業條例》下發出業界操守守則
- 不遵守/違規：令有關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受到質疑

委任經理

- 明確訂明(負責財資管理、風險管控，以及合規職能的)的經理負有提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報價的責任

強制提供報價

- 仍鼓勵銀行自願報價，但如有需要，可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行使權力，要求銀行提供報價



~ 多謝 ~